

风能领域 设备运维和维修 服务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Specific rules for wind energy equipment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service certification implementation**

2026-09-23 发布

2026-09-30 实施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目 次

Content

1. 目的	1. Objective
2. 范围	2. Scope
3. 引用文件	3. Normative references
4. 术语和定义	4. Terms and definitions
5. 认证依据	5. Certification criteria
6. 认证模式	6. Certification model
7. 认证单元	7. Certification unit
8. 认证实施要求	8. Certification implementation requirements
9. 认证证书和标志	9. Certificate sample & Certification mark
10. 认证收费	10. Certification fee
附录 A 服务特性测评表	Annex A Service Review Score Form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服务认证基础审查时间表	Annex B (Normative) Certification basic audit-time

前 言

Foreword

为规范风能领域设备运维和维修服务认证的实施，特制定本文件。

本规则依据 CCSC 公司文件《GI2001 技术文件管理工作须知》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文件编制责任单位：产品业务运营管理部。

文件主要编制人员：黄明燕。

1 目的

本文件对风能领域设备运维和维修服务认证的实施提出具体要求，包括开展风能领域设备运维和维修服务涉及的认证依据、认证模式选择和应用、审核时间确定、认证实施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与《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一并使用。

2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风能领域设备运维和维修服务(SC15 保养和修理服务)的初次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的服务认证活动。

3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07904 《风能领域 设备运维和维修服务认证要求》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4 术语和定义

TS07904 《风能领域 设备运维和维修服务认证要求》中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5 认证依据

TS07904 《风能领域 设备运维和维修服务认证要求》

6 认证模式

6.1 认证模式选择

设备运维和维修服务认证的周期为三年，包括初次认证和证后监督；认证过程中，使用的认证模式包括：

- a) 公开的服务特性测评
- b) 服务管理审核

6.2 认证模式应用

通过以下组合实施设备运维和维修服务认证：

初次、监督和再认证，采用“公开的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7 认证单元

风能领域设备运维和维修服务认证单元按下列情况划分：

a) 现场和/或返厂维修服务单元划分：按主要的设备部件划分；

注：通常情况下，可划分为风轮（含轮毂和叶片）、主轴、齿轮箱、发电机、塔筒、制动系统、变桨系统、偏航系统、变流器、控制系统、升压站、变压器等；。

b) 风电机组运维服务单元划分：按整机结构划分。

注：通常情况下，可划分为直驱发电机组、双馈发电机组、半直驱发电机组。

8 认证实施要求

8.1 认证申请

8.1.1 申请文件

认证申请人满足应满足《服务认证通用实施规则》第 5 章要求，并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本机构服务认证申请书；
- 认证申请人法律地位文件及相关行政许可证等资质；
- 设备运维和维修服务管理手册及相关程序文件；
- 所申请服务能力技术方案清单；
- 检验、试验设备、工具的清单；
- 在进行项目或近三个月内拟提供的服务项目清单；
- 近一年内的服务项目清单。

8.1.2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进行申请评审，即对相关申请材料实施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申请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时，认证机构与申请人签订认证协议。

8.2 服务特性测评

8.2.1 服务特性测评内容包括基本要求、人员、设备和技术能力、备品备件、服务过程、环境和安全、服务绩效共七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 A。

8.2.2 根据申请认证的服务范围，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应覆盖所有的认证单元。监督时，可对不同的认证单元进行抽样；在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的认证单元。

8.2.3 根据申请认证的服务范围，服务特性测评应覆盖所有的服务活动。

8.2.4 服务特性测评可采用现场观察、同服务人员的现场交流、客户咨询、资料审查等方式。

8.3 服务管理审核

8.3.1 服务管理审核包括依据 GB/T19001 开展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以及依据 TS07904 中开展的特定要求的审核。当条件符合本文件 9.1.2 的相关要求时，由 CCSC 评估风险后决定是否免除依据 GB/T19001 开展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8.3.2 依据 TS07904 第 7 章要求，对受审核方的服务管理做符合性评价。当存在不符合项时，受审核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审核组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服务管理评价结论为不符合要求，并终止本次审核任务。

8.3.3 监督审核时，主要审核内容为 TS07904 中“7.2 特定要求”实施管理审核，

8.4 认证结果评价

8.4.1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时，根据服务特性测评结果、服务管理审核结论以及其他收集到的证据，按照 TS07904 中 8.2 确定相应的级别，包括五星级、四星级、达标级。

8.4.2 监督审核时，如发生以下情况时对服务等级采取降级、暂停或撤销处理：

- a) 现场服务测评所扣分数已无法保持现有等级；
- b) 管理审核出现严重不符合；
- c) 近一年发生质量、环境、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投诉。

8.4.3 原则上，监督审核时不对服务等级向上进行调整；当组织需要时，须按照初次认证或再认证的要求实施，符合相应等级后换发证书。

8.5 复核与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对审查过程中收集到的有关信息，包括从审查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批准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批准认证的决定应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该决定的理由。

8.6 获证后的监督

8.6.1 监督周期

为确保证书持有人的服务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CCSC 每年应实施 1 次监督审查；特殊情况时，应增加监督频次，具体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8.3.1 条要求。

8.6.2 监督内容

监督审查时主要关注近一年变化情况以及上一次认证不符合的整改情况、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具体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8.3.2 条要求。

监督审查服务测评样本量应不少于 1。

8.6.3 监督审查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应对监督审查结果做出评定，给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8.7 再认证

认证证书到期后获证组织需继续保持认证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具体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8.4 条要求。

8.8 影响认证的变更

8.8.1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按照《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9.1 条款要求实施。

8.8.2 当获证组织拟发生影响认证服务符合性和一致性的变更时，按照《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9.2 条款要求实施。

8.8.3 当组织需扩大和/或拟申请更高级别时，按照《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9.3 条款要求实施。

8.9 认证的保持、缩小、暂停或撤销

8.9.1 认证的保持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0.1 的要求。

8.9.2 认证的缩小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0.2 的要求。

8.9.3 认证的暂停与恢复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0.3 的要求。

8.9.4 认证的撤销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0.4 的要求。

8.10 多场所

对于拥有多个相同类型和职能的服务场所的组织进行的服务认证审查，通常情况下可以采用抽样的方式开展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果对受审查方进行综合评价。当认证申请方有要求时，可根据每个服务提供场所进行分别评价并出具评价结果。相应的抽样条件、抽样方案、抽样量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2 章要求。

9 认证证书和标志

9.1 CCSC 服务认证证书样本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1.1.2 条款。

9.2 CCSC 服务认证证书标志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1.1.3 条款。

9.3 CCS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始终归本机构所有，获证组织在持续而有效的注册后方可展示或使用，具体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1.2 条款。

10 认证收费

服务认证费用包括申请费、审查费（含服务管理审核费、服务特性测评费等）、审定与注册费、证书费、年金（含标志使用费），具体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第 14 章要求。

附录 A

设备运维和维修服务特性测评表

序号	服务测评内容		判定规则		赋分	评价记录	评价得分
1	5 基本要求 (7 分)	5.1 企业应根据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合同及承诺提供服务。 5.2 企业应具备与其风力发电机组设备运维和维修服务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5.3 企业应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取得工商注册，并具备充分的注册资金	每增加 100 万得 0.1 分	1		
2			质量管理及运行评价	1) 管理制度齐全完备，执行良好，记录规范完整，档案管理规范，得 2 分；管理制度齐全，基本能得到落实，制度执行见证资料基本规范完整，1 分； 2) 取得 QMS 证书并保持有效运行，得 1 分。	3		
3			环境管理及合规性	取得 EMS 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得 1 分	1		
4			安全管理及合规性	取得 OHSMS 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得 1 分	1		
5			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管理	围绕运维和维修服务管理，建立电子化管理系统 1 分；未建立 0 分。	1		
6	6.1 人员要求 (10)	6.1.1 根据服务的专业技术特点和服务规模，组织应具备充分的技术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技术支持人员、运行维护人员、维检修人员等。	服务人员数量	1) 查看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技术服务人员每增加每 10 人（四舍五入）加 0.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其中工程师 5 名以上加 1 分，高级工程师 2 名以上加 1 分。 2) 根据业务量评估人力资源充分性，如有存在不足，视严重程度扣 1-2 分。	3		

序号	服务测评内容	判定规则	赋分	评价记录	评价得分
7	6.1.2 服务人员应具备风力发电机组系统和设备的相关知识，了解设备运维和维修的技术特点和质量标准，熟悉安全工作规程，掌握相关专业技能，并满足以下条件： — 现场项目负责人，至少应具备两年以上风电领域工作经验，参与同类服务项目不少于五项； — 参与现场运维和维修人员应了解相关服务技术要求和安全操作要求，在独立承担作业任务前应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	运维和维修服务人员资质、能力 查看运维和维修人员聘用合同、工资名录、作业资格证件或社保证明（缴费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 1）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不满足相关要求，扣1分； 2）现场运维和维修服务的人员独立承担作业任务前的实践经验如少于6个月，每发现一例扣除0.5； 3）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登高证、电工证、四小证、焊工证等）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叉车、起重设备、承压设备等）等，作业人员未持证每人扣1分；证书失效每人扣0.5分。	4		
8		技术、安全培训 由公司统一组织的与技术、安全相关培训（上一年度）每发生1次加0.5分。	2		
9		现场服务人员态度 现场测评过程每发生一次不符合扣0.5-1分	1		
10	6.2 设备和技术能力要求（16分）	取得相应的荣誉、证书或专利情况 围绕开展的运维和维修服务，每持有1项增加0.2分	2		
11		技术能力 1）拥有成熟的自有技术或对技术集成与整合应用案例2项以上，1分； 2）具备海上服务能力，1分； 3）具有相应产品的生产保障能力，1分； 4）具备机组在线监控系统，1分。	4		

序号	服务测评内容	判定规则	赋分	评价记录	评价得分
12	下三种情况之一： a) 自有技术/设备，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提供能力，具有与所提供风力发电机组运维和维修服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能够提供自有技术/设备，并具有相应成功应用案例 2 项以上。 b) 技术/设备外包（外购），具有较为稳定的和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能够获得并应用于所提供风力发电机组运维、维修和技术改造服务； c) 技术集成与整合，具备识别并利用市场上风力发电机组运维和维修服务有关的先进适用、成熟可靠、最佳可行的技术和设备能力，经过集成和整合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运维和维修服务。	与先进产品和工艺相关的服务案例 查看近 2 年项目清单及合同情况： 1) 具有 3.0MW 及以上机型的运维和维修服务的案例，每服务 1 个项目（按合同）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2) 具有 3.0MW 以下，2.0MW 以上服务案例，每服务 1 个项目（按合同）加 0.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3) 2.0MW 以下服务案例，每服务 1 个项目（按合同）加 0.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4		
13	6.2.3 具备与服务提供过程适宜的设备和工具： — 确保与现场服务提供过程相匹配，包括检验检测、维修、试验等； — 确保其状态处于良好状态； — 适用时，该设备和工具应经过国家法定检验。	设备、工具维护、保养计划及执行 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	1		
14		检验、试验设备、工具及检定、校准情况 应满足所申请的服务项目，适用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1-2 分；主要设备缺失、工具缺失本项不得分。	3		
15		设备安全及防护用品情况 抽查国家法定检验设备（如吊篮、叉车、行车、安全绳、安全带、锁扣等）及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如安全带、安全绳、锁扣、安全帽、安全鞋等），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1-2 分	2		

序号	服务测评内容		判定规则		赋分	评价记录	评价得分
16	6.3 备品备件要求 (7分)	6.3.1 确保备品备件能够及时供应, 兼顾可靠性和经济性原则。	仓储管理	查看仓储条件、备品备件防护、账卡物一致性: 一般 0 分; 良好 1 分; 优秀 2 分	2		
17		6.3.2 主要备品备件应经过质量验收, 确保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6.3.3 能够根据自身技术水平和备品备件回收利用的效益, 合理安排缺陷部件的修理和再利用。	备品备件质量和存量	1) 备品备件存量基本满足服务需求, 0-0.5 分; 备品备件种类库存齐全、满足服务需求, 0.5-1 分; 备品备件种类库存齐全、满足服务需求, 且具备一定数量备机, 1.5-2.0 分。 2) 能够提供备品备件能及时提供的相应证明的, 可不考核品种和数量。	3		
18		6.3.4 备品备件应按照不同属性进行分类保管, 及时更新备品备件库资料, 做到账卡物一致, 并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 6.3.5 组织应对备品备件进行妥善保存和防护, 使用前对其状态进行确认。	缺陷部件再利用情况	一般 0 分; 良好 0.5-1 分; 优秀 1.5-2.0 分	2		
19	6.4 服务过程要求 (38分)	6.4.1 沟通与信息 6.4.1.1 组织应通过网站、公众号、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和途径, 向顾客提供真实、准确的服务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a) 运维和维修资质和能力; b) 服务程序或流程; c) 服务质量信息, 包括质量标准、质保期等; d) 服务沟通渠道、响应时间等。 6.4.1.2 组织应提供有效、便捷的沟通渠道, 对顾客需求及时予以响应, 包括: — 基本了解顾客需求, 包括服务时	信息真实、准确性, 响应的及时性	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0.5-1 分	2		

序号	服务测评内容	判定规则	赋分	评价记录	评价得分
	间、服务地点、服务范围和方式等信息； — 服务过程中反馈的其他信息，如日常问题、顾客投诉、争议等。				
20	6.4.2 服务方案制定和合同签订 6.4.2.1 组织应提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勘察，现场勘察记录应清晰、准确。	现场勘察记录清晰、准确	抽查现场勘察记录，未采用标准格式，或每发生一次不清晰、不准确，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1	
21	6.4.2.2 组织应制定详细的运维和维修服务方案、计划，如专项方案、“三措两案”、作业指导书等，提前与顾客进行沟通和确认，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包括： — 符合有关技术法规、设备技术要求； — 符合机组设备状态评估的结果； — 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 方案/计划安排合理。	技术方案/计划有效性	对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先进水平： 1)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且技术方案/计划有效、完整，得 6-8 分； 2) 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且技术方案/计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 3) 在 1) 和 2) 的基础上，对方案/计划进行评估，每发现 1 项不符合、不适宜，视情况扣 1-2 分；	8	
22	6.4.2.3 双方应签订有效的服务合同，合同应满足以下方面： a) 明确约定服务范围及服务项目内容； b) 明确的服务验收条件和/或准则； c) 适用时，明确的质保期； d) 服务费用及其他。	合同/技术协议有效性	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	1	
23	6.4.3 现场实施 6.4.3.1 风力发电机组运维和维修服务作业应符合 DL/T666、	现场计划有效、可控。	每发现 1 项（非同类）不符合扣 1 分	2	

序号	服务测评内容		判定规则		赋分	评价记录	评价得分
24		DL/T797、GB/T32128、GB/T25385 的要求。 6.4.3.2 考虑设备运行状态、当地气候特点等因素，制定适宜的现场实施计划，有效控制服务进度，确保时效性；当涉及大部件维修时，还应提前做好施工前的场地布置、大型吊车及备品备件的到货、进场等时间安排。	现场过程与技术方案一致性以及与 DL/T666、 DL/T797、 GB/T32128、 GB/T25385 要求的符合性。	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视情况扣 1-2 分	5		
25		6.4.3.3 风力发电场维修和运维服务应处于受控状态，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质量标准、技术措施进行施工。 6.4.3.4 服务结束，恢复运行前，服务人员应向运行人员说明设备状况及注意事项。 6.4.3.5 不对原有功能、安全性、环境等产生负面影响。 6.4.3.6 现场服务过程记录应准确、真实、完整，必要时，保留适宜的过程影响或图片资料，并进行妥善保存。	记录的完整性，以及技术方案一致性	1) 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视情况扣 1-2 分；	4		
26		6.4.4 质量验收 6.4.4.1 应考虑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明确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应的试验方法。 6.4.4.2 按程序和方法进行质量验	质量验收程序、过程及档案管理有效性确认	1) 质量验收程序和方法、过程记录等，优秀不扣分，一般扣 1-5 分，较差扣 6-10 分； 2) 至少应抽取三个样本进行验证，当试验方法和验收记录存在问题，不能为验收合格提供充分证据的，视为一次验收不合格，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当发生两次不合格时，不能通过认证。 3) 根据以上两项评价，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序号	服务测评内容	判定规则	赋分	评价记录	评价得分
	收, 过程记录应准确、真实、完整, 并最终经顾客确认。				
27	6.4.5 质保期服务 6.4.5.1 相关资料应妥善保管, 并在项目完成后提交给顾客, 包括但不限于: a) 针对关键部件更换, 至少应包括基于故障分析制定的技术方案, 以及更换完毕后提供的调试报告和完工报告, ; b) 针对定期检修, 至少应出具相应的定期检修报告; c) 针对日常巡查检查, 至少应出具详细的检查结果, 包括隐患排查情况; d) 相关标准或顾客要求的其他资料。 6.4.5.2 适用时, 组织应在质保期内定期开展客户回访, 了解机组设备的运行情况, 帮助顾客解决出现的问题, 确保及时开展售后服务, 如定期维护保养以及零部件、备品备件、消耗品 (易损品、易耗品) 的供给等。	技术档案管理 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实施情况确认	1) 业绩档案管理, 优秀不扣分, 一般扣 1-2, 较差扣 3-4 分; 2) 建立有效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和/或制定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计划, 未建立扣 2 分; 未按期实施, 每发现 1 项 (视严重程度) 扣 1-3 分; 3) 根据以上两项评价, 最高不超过 5 分。	5	

序号	服务测评内容		判定规则		赋分	评价记录	评价得分
28	6.5 环境 和安全要求 (10 分)	6.5 环境和安全要求 6.5.1 现场服务活动应符合 DL/T 796、GB/T 35204、GB/T25385 的相关要求。 6.5.2 现场服务活动中合理处置各类废弃物，做到文明施工，清洁生产。	现场过程与 DL/T796、GB/T35204、GB/T25385 要求的符合性； 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以下简称三违）现象	每发现 1 项（非同类）不符合扣 1 分；每发生一次安全生产三违现象，扣 4-8 分。	8		
29			人员意外伤害 保险购置情况	购置 2 分，反之 0 分	2		
30	6.6 服务 绩效 (12 分)	6.6.1 持续稳定和提升开展服务项目的规模或数量。 6.6.2 服务质保期内能够稳定、持续运行，未发生相关质量责任事故或返修。 6.6.3 形成服务网络，能够及时响应顾客需求，境内服务一般不超过 48h。 6.6.4 服务过程未发生安全、环境方面事故。 6.6.5 具备良好口碑、信誉、相关方良好评价及行业影响力，无重大客户投诉和处罚记录。	服务项目的规模 和数量	通过过往业绩覆盖台/套数、年产值以及覆盖品牌数量进行评价： 1) 过往业绩覆盖台/套数，每 200 台/套加 0.1 分，或 过往业绩年产值，年产值（开票额）每 200 万加 0.1 分等，1 分；（数量和产值不可同步计算） 2) 过往业绩服务品牌数量，每服务 1 家得 0.2 分，共 1 分。	2		
31			服务质量	1) 近 2 年内每发生一次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投诉，此项不得分，且不可评为五星级； 2) 近 1 年内每发生一次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投诉，此项不得分，且不可评为四星级； 3) 日常问题反馈，对于客户意见响应的程度较低，0 分；对于客户意见及时响应并处理，0.5-1 分；将客户意见形成企业持续改进的重要方面，并予以优化和落实，1.5-2 分。	3		

序号	服务测评内容		判定规则		赋分	评价记录	评价得分
32			服务时效性	1) 境内服务及时性: ≤24 小时, 2 分; >24 小时且≤48 小时, 1 分; >48 小时, 0 分; 2) 境外服务次数 (以风场为单位的 1 个项目为 1 次): 每服务 1 次加 1 分; 3) 以上两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2		
33			安全、环境方面事故	1) 近 2 年内每发生一次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或重大投诉, 此项不得分, 且不可评为五星级; 2) 近 1 年内每发生一次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或重大投诉, 此项不得分, 且不可评为四星级;	2		
34			口碑、信誉、相关方良好评价及行业影响力	1) 一般及以下 0 分; 2) 通过顾客反馈、组织实施的满意度调查, 良好 1 分; 3) 通过行业、顾客 (业主方) 评选, 通过书面形式 (如感谢信、奖杯、奖牌、行业协会公示的评选结果等) 反馈的对服务质量、技术水平予以较高评价的, 每发生 1 例得 2 分, 增加 1 例加 1 分, 最高不超过 3 分。	3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服务认证基础审查时间表

风能领域设备运维和维修服务认证审查人日数：

文件评审的工作量为 0.5-1 人日。

现场审查人日数按照申请组织的有效人数分级确定，参考下表。

现场审查人日数

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再认证现场审查人日数	监督现场审查人日数
65 以下	2	1
65-125	4	3
125 以上	6	4

说明：

1. 表中人日数为单场所基准；每增加一个服务场所，现场审查人日需在基准值基础上增加不少于 50%。
2. 审查人日数应与认证范围、复杂程度及相关风险相匹配，必要时应增加现场审查人日。
3. 服务等级升级时，应参考初次认证/再认证的人日数标准。
4. 若服务运营主要在夜间进行，单场所基准值需额外增加 0.5 人日。
5. 证书变更审查：新增场所按初次认证基准执行；对已获证场所的范围变更则按监督审查基准执行。
6. 其他服务提供能力/服务质量的证明（如经本机构评审可采信的服务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报告等），证明其服务提供稳定、服务管理成熟，可减少服务特性测评（如服务受理、服务交付要求等）或服务管理审核（如人员、服务设施设备）审查人日，减少量不应超过 30%。

注：最终现场审查人日不低于 2 人日。

7. 在初次认证的现场审查人日数中，可根据服务管理复杂度等实际情况增加服务管理人日；服务特性测评人日数一般不低于服务管理审核人日数，且与工作量相匹配，适时时应增加现场审查人日数。